类别标记：A

**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**

慈环保建〔2019〕3 号 签发人：郑松华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7号建议的答复

陈国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建议》收悉，根据建议内容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长期以来，我市贯彻落实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慈溪永续发展的内在动力，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培育活力多彩生态文化。一是不断拓展生态环保宣传渠道。充分利用报社、电视台、电台、微信平台，报道发布相关环保信息，发挥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优势，扩大网络宣传影响。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村（社区）、进家庭、进商场、进宾馆酒店和旅游景点企业活动，不断扩大社会宣传范围。二是广泛开展生态环保主题活动。利用世界环境日、浙江生态日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等主题，精心策划专项宣传活动，2018年组织开展了绿色家庭创建、乡村青年环境观察员招募、生态环保“三十佳”评选及6.5世界环境日主题颁奖典礼等专项活动。今年4月27日招募100户家庭在森林公园开展了“跟着习大大去种树”主题植树活动，得到社会热烈响应。下步将继续以生物多样性国际日、世界环境日等为依托，策划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。三是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。定期开设“环保公开日”，接待我市中小学生、环保志愿者、民众走进环保，参观实验室、观摩实验分析、观看宣传片等，进一步拉近环保部门与公众距离，激发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。2018年开展“环保公众开放日”5次，共接待学生及家长240余人。落实信访接待日制度，挥发青年环境观察员、环保行风监督员等作用，争取民间力量的支持，促进环保社会双向互动。四是大力倡导农村绿色生活方式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倡导生活废物资源化利用。宣传节能节水知识，发放节能节水器具，鼓励使用环保袋，减少一次性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。利用村（社区）文化礼堂、老年活动室等阵地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水环境保护等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农民环保意思，倡导“环境保护人人有责”。

二、发展生态农业，打造绿色循环农业经济。一是大力实施“肥药双控”工程。加强农药、化肥控制，2018年，全市推广应用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面积28万亩次，组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8.4万亩，突进统防统治与病虫绿色防控融合发展10000亩，全年实现化学农药减量18.1吨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沃土工程项目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62万亩次，推广商品有机肥1.4万吨和专用配方肥2200吨，全年减少不合理使用化肥200吨。二是强化塑料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。开展清洁田园行动，实现农药等有毒废弃包装物回收和专业化处置，并进行农膜回收处置试点。到2018年底，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%，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55吨，专业化处置43.425吨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%以上，无害化处置率达90%以上。三是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。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便、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，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%以上。探索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建设，秸秆综合利用达到95%以上，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工作，每年组织人员在春秋两季开展秸秆禁焚田间巡查，对发现的秸秆焚烧点及时进行劝阻并通知属地依法处理。四是科学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模式。总结、完善、推广我市发展生态农业的各类典型，如正大桑田的稻鱼共生模式、惠农生猪的农牧结合模式、宁波涌优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等，示范引领我市生态农业发展。2018年，累计推广稻鱼共生800亩、稻鱼轮作1000亩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10000平方米；2019年将继续推广实施以杭州湾现代农业园区为主的稻鱼共生、稻鱼轮作等农渔结合、生态循环的农作制度模式，推广稻鱼轮作种养模式2600亩。

三、加大资金投入，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。一是加快截污纳管工程建设。到2018年底，全市已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150公里，污水主管网已深入到全市各镇（街道）建成区和工业园区，大部分的中心村都在市域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。2019年市财政安排镇级污水配套管网补助5000万元，计划新建污水管线36.75公里，其中接纳及收集支线31.77公里，涉及17个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改造，市政污水管线4.98公里，投资约10000万元。二是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2014-2018年，全市累计开展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71个，覆盖17个镇（街道）。2019年市财政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5000万元,第一批计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共计4638户，投资9677.5万元。同时系统梳理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及问题，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大力推行第三方专业运维，全面提升运维管理水平。三是加强垃圾清运处理设施建设。全面推广生活垃圾“车载桶装，以桶换桶”收运模式，全市334个村（社区）均已实行密闭化收运。大力推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，在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、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BOT项目、厨余垃圾就地成肥机器等终端处置设施设备基础上，加快启动200吨/日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，适时推动新垃圾填埋场、新建建筑垃圾中转站等处理设施建设。2018年、2019年市财政分别安排生活垃圾处置专项经费2600万元、不宜焚烧垃圾处置费450万元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612万元、渣土清运费400万元、环境专项整治费18万元。四是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。2018年我市启动首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补助，安排经费1000万元，用于补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、有害垃圾处置等，补助对象包括中心城区外15镇（街道）30%（87个）村（社区）。2019年我市财政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补助力度，扩大补助对象范围，年初预算共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补助资金2400万元，其中1400万元用于补助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四、提升监管水平，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一是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。全面推进监管和服务下沉，增设浒山、逍林、坎墩3个环保分局，实现全市镇（街道）和开发区（管委会）环保分局全覆盖，在镇（街道）便民中心设立环保服务窗口，全面下沉环保审批、咨询服务。整合各个层次的环保监管力量，建立“全面覆盖、层层履职、网格到底、责任到人”的市、镇、基层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，夯实环保基层工作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环境问题。二是改革生态环境监管机制。建立“全民参与、职责明晰、衔接顺畅、处置高效”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“投诉受理、整改销号、倒查问责”的闭环体系。全面公开各镇（街道）24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和信访调处情况，建立信访快速处置机制并实现重心下移。出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、废塑料专项奖励办法和督查办法，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。三是加强环保执法力度。大力开展“百日执法”和“执法竞赛活动”，实施“蓝天保卫”“护水斩污”“清废净土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，2018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327件，处罚169件，罚款2438.8万元，位居宁波前列。2019年将继续深入开展“保卫蓝天、治水提升、治土攻坚”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，深化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，保持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严打力度，营造高压态势。四是加大工作考核力度。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将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日常考察、年度考核内容，注重强化可持续发展指标的考核，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生态环境状况报告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，着手制定并落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多手段、多角度引导干部在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中敢担当、有作为。

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大面广，只有起点，没有终点。我市将不断加大资金投入，持续推动科技创新，“治理、监管、宣教”齐抓共管，着力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环境整体状况，努力建设天蓝水清山绿的新时代美丽新农村。

最后，十分感谢陈国春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。

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

 2019年6月17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水治办，龙山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陈珊珊

联系电话：63089062